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(中南大政字[2003]130号)

- 1、低值耐用品指单价在 500 元以下，且独立使用一年以上的物品。
- 2、建帐时按：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状态(好、坏)、备注填写清楚。
- 3、管理人员应作好日常记账、出借、调拨等工作，做到进出手续清楚，定期核对，保证帐物相符。
- 4、对危险品要指定有一定安全知识的专人负责领料、管理，使用时有审批制度，确保安全。
- 5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